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0

##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策授信额度使用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的基本情况

鉴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主体申请的综合授信陆续到期，根据公司 2026 年的业务发展目标，为确保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及其他主体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委托债权投资、并购贷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应收账款质押、商票贴现、资产证券化投资、债券投资、债权融资计划投资等。

为提升决策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金融机构的内部流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综合授信额度后，提请董事会在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决策和审批相关授信事项，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上述综合授信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超过以上授权范围须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授权期限与授信有效期一致。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实际贷款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及其他主体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准。若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申请及实际使用综合授信事项将不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本次审议的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其他主体申请授信额度是依据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有利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及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足够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